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4)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0-03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會議的基本情況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6月19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0年6月19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予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及批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及批准《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审议及批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及批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
- 6.审议及批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审议及批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及批准《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及批准《关于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审议及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审议及批准《关于为寿光理想隆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490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3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1、议案3-13均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议案6、议案8-10均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16均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0年3月28日、2020年5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12、议案14-16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	☒
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寿光理想隆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H股股东:公司将予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
(1)A股股东:拟出席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公司将予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1

3.登记地点
(1)A股股东: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H股股东:公司将予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潼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邮编:262700
2.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数	股 东 代 码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填人(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借贷 提供担保导致所持公司股份 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王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持有的435,285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其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	成交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王磊	集中竞价	2020-06-01	435,285	1.19	517,889.15	0.08%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数(股)
王磊	1,741,140	1,305,855
	占总股本比例 0.33%	占总股本比例 0.25%

注:王磊先生剩余持有的1,305,855股全部为高管锁定股。

3、本次减持股份来源
王磊先生于2018年2月至6月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365,600股,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王磊增持股份数量变更为1,321,520股。

因公司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金融”)合同纠纷一案,王磊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而导致其个人股票资产被司法冻结,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变卖的方式处置了2019年度的可转让股份580,380股,剩余高管锁定股份为1,741,140股尚未处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借贷提供担保导致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4、本次被动减持原因

2017年6月15日,升华金融通过国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向公司发放贷款5,000万元,王磊先生与升华金融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8年6月15日贷款到期后,公司向升华金融出具保证书,要求将贷款期限延长10日并分期归还借款本金;同日,国民信托按借款合同约定,将上述债权及全部权利转让给升华金融,2018年6月22日至7月24日期间,公司归还借款1,545万元及截止2018年6月15日的贷款利息,剩余借款本金3,455万元的还款义务仍未履行。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	☒			
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寿光理想隆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在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委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二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490”,投票简称为“墨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网上查询获悉,根据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申请,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州中院”)对光大银行提出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破产清算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惠州中院于近日向惠州浩宁达下发了《异议通知书》[(2020)粤13破申4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9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向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80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一般借款为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为3000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2017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止。同日,惠州浩宁达作为保证人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综合授信协议》(主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8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基于上述授信协议及担保,公司与光大银行先后签订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及《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协议》,光大银行为公司开立了金额为4100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及金额为3000万元的国内信用证。
2018年7月份,光大银行在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上查询发现公司与惠州浩宁达已涉及多个重大诉讼案件,构成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综合授信协议》的违约事件,光大银行依据合同约定要求提前收回未到期债权,并要求按日万分之五的逾期罚息利率对公司计收利息,同时,要求惠州浩宁达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诉讼情况
光大银行以借款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相关担保方惠州浩宁达,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对该纠纷作出(2018)粤0304民初30637号、(2018)粤0304民初30642号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光大银行支付欠款本金49,515,397.5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3.惠州浩宁达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网上查询获悉,光大银行已向惠州中院提出对惠州浩宁达进行破产清算,惠州中院对光大银行提出的对惠州浩宁达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进行了登记立案,并向惠州浩宁达下发了《异议通知书》[(2020)粤13破申41号]。

4.被申请破产清算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5382683U
3、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七路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刘文斌
7、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8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电子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水电气热量仪器仪表、水电气热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成套设备及装置、电力管理终端、购电预付费装置、微网无线产品系列、光电直读模块、能源监测、油田及配电网数据采集、分布式能源及合同能源管理系统;上述相关业务软件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服务;机器人、机电设备、智能仪器及设备;智能汽车(不含小轿车)计算机软硬件、汽车智能控制模块、汽车租赁、汽车多媒体、电机驱动装置、控制器、车联网产品、充电桩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汽车租赁服务;铜、铁、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铜合金片的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铜丝、金丝的加工及销售、电线电缆的销售;净水电器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视频监控软件、数字硬盘录像机、摄像头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光大银行对惠州浩宁达的破产清算申请,惠州浩宁达将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惠州浩宁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惠州浩宁达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15,000.0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3,680.11万元,净值11,319.89万元,惠州浩宁达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该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惠州浩宁达未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33,657.90万元,负债总额23,466.02万元,净资产10,191.88万元,营业收入201.76万元,净利润-364.4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惠州浩宁达的债权净额约为2,343.51万元。虽然惠州浩宁达账面净资产尚有10,191.88万元,但惠州浩宁达清算资产尚需经过资产评估,该债权可能存在因不能足额偿付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债权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因惠州浩宁达对公司多项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惠州浩宁达破产清算中如还对公司担保的债务,偿还金额与惠州浩宁达账面净资产之间的差额,将作为公司的投资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拟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达成一致意见。惠州浩宁达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惠州浩宁达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异议通知书》[(2020)粤13破申41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 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怀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交易属于公司向公司持有10%股权的且委派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金日担任董事的参股公司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武桥”)借入资金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新宏武桥借入资金2亿元,并将持有的湖北资管30,00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部分(持股比例为10%)让与至新宏武桥名下,为该笔资金提供担保,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本次借入资金及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借入资金并提供担保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 借入资金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武桥”)借入资金2亿元,并将持有的湖北资管30,00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部分(持股比例为10%)让与至新宏武桥名下,为该笔资金提供担保。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湖北资管为公司持有10%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委派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金日担任湖北资管董事,而新宏武桥为湖北资管全资子公司,故公司与湖北资管及新宏武桥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借入资金及借入期间利息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27,382.47万元的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双方有关约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新宏武桥借入资金2亿元,并将持有的湖北资管30,00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部分(持股比例为10%)让与至新宏武桥名下,为该笔资金提供担保,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本次借入资金及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沌口路77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8日
经营期限:2016年10月18日至长期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林朝南先生、陈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止)。截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林朝南先生、陈列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林朝南先生、陈列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林朝南先生、陈列先生的通知,林朝南先生、陈列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0-03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回复,并在2020年6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完善,公司无法按

期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回复工作,争取于2020年6月5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